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哈工智能"或"公司")控 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无锡哲方") 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、控股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 下简称"无锡联创")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(以下合称"各方")原签订的 《一致行动人协议(二)》将于2021年12月26日到期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的信心,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,各方于2021年12月24日续签了《一致 行动人协议(三)》,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,有效期一年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下:

一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

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、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于 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(以下简称"原协议"),对一 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了明确约定, 原协议有效期3年, 原协议的主要内容请 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, cninfo, com, cn) 上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的信心,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,各方于2019年12月27日续签了《一致 行动人协议(二)》,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,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。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 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。

二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一致行动人协议(三)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24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:

甲方: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
甲方实际控制人: 乔徽

乙方: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
乙方实际控制人: 艾迪

(以上甲方和甲方实际控制人为"一方",乙方和乙方实际控制人为"一方", 合称"双方")

鉴于:

- 1、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(二)》(以下简称"原协议"),约定双方拟联合购买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哈工智能") 29. 9%的股份,在完成该股份转让交易后甲乙双方成为哈工智能股东,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,承担股东义务,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,原协议有效期 2 年。
- 2、鉴于原协议已到期,双方经友好协商,在原协议基础上就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达成本协议,具体明确如下:
- (1)甲方实际控制人承诺,在原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【1】年期间内,应维持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马鞍山哲方")为甲方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,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马鞍山哲方50%以上的股权。
- (2) 乙方实际控制人承诺,在原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的【1】年期间内,应维持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永源")为乙方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,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永源 50%以上的股权。
- (3)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两年,现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有效期再延长一年。在延长期内,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- (4) 双方一致同意,其他双方均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行使双方作为一致 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- (5)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,由双方 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6)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,本协议一式五份,双方各执二份,一份提供给哈工智能。

三、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 114,078,32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9%;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 69,305,6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1%。无锡哲方和无锡联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,383,97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0%。本次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续签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提高经营决策效率,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,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由双方签字盖章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(三)》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